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12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99号)。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公司本次发行11,666,666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6.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公告编号:2022-



03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69,999,996.00 元。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一)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996.00
1.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2,750,000.00
2. 支付公司营运费用	4,300,000.00
3. 支付税费	3,600,000.00
4. 支付材料、能源、服务等采购款项	13,349,996.00
(二)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三)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0.00
1. 购买房产及装修工程	10,000,000.00
2. 生产研发综合办公楼基地建设	12,300,000.00
3. 车间 GMP 装修支出	2,700,000.00
(四) 兽用疫苗研发	2,500,000.00
1. 猪伪狂犬灭活疫苗技术服务费	2,500,000.00
(五) 宠物医院市场拓展	8,500,000.00
1. 宠物医院运营支出	8,500,000.00
合计	69,999,996.0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提高资金利用率,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将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兽用疫苗研发、宠物医院市场拓展及流动资金部分资金用途同步进行调整。

此次变更公司将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中细分用途资金进行调整, 其中, 将“1. 购买房产及装修工程”调整 300 万元用于“2. 生产



研发综合办公楼基地建设”，同时根据公司研发规划，将兽用疫苗研发资金 250 万元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前投入金额 (元)	变更后投入金额 (元)
(一)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996.00	26,499,996.00
1. 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2,750,000.00	3,650,000.00
2. 支付公司营运费用	4,300,000.00	5,200,000.00
3. 支付税费	3,600,000.00	3,900,000.00
4. 支付材料、能源、服务等采购款项	13,349,996.00	13,749,996.00
(二)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购买房产及装修工程	10,000,000.00	7,000,000.00
2. 生产研发综合办公楼基地建设	12,300,000.00	15,300,000.00
3. 车间 GMP 装修支出	2,700,000.00	2,700,000.00
(四) 兽用疫苗研发	2,500,000.00	0.00
1. 猪伪狂犬灭活疫苗技术服务费	2,500,000.00	0.00
(五) 宠物医院市场拓展	8,500,000.00	8,500,000.00
1. 宠物医院运营支出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69,999,996.00	69,999,996.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7日